

# 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叶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7 条，其中：土地出让类信息 86 条，矿产资源类信息 6 条，规划类信息 5 条；公开各类工作信息 100 余条，其中：市自然资源局采用 30 余条，《资源导刊》《河南土地》等采用 2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接收个人及委托律师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全部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4 件，因我单位不掌握相关内容无法公开 9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完善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员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局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继续优化微信公众平台“叶县国土”栏目设置，增加“发现鹰城”栏目。同时，常态化通过机关 led 大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平台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托主题宣传日发放宣传品 3 万余份，设立法律咨询台现场为群众解疑释惑，最大限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构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各类申请材料精简近 7 成，审批提速 6 倍以上。在全市率先开通档案自助查询机，创新证书自助打印、设立流动服务点、证书邮寄等新措施，全年开展上门服务 100 余次，办理网民留言、信访回复 40 余件，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3 万余件，获赠锦旗 20 余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2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1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1	0	1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2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阵地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

(二) 改进措施。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跟进好政策解读，面向群众组织各种公开活动，细致全面对各项政策深入的解读，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提高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三是继续拓展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与政务公开平台相辅相成，拓宽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细化各平台之间发布的工作动态，让各类工作动态及时有效的传递。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